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564號

原告 劉秉政

被告 羅啟政

昱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秀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安迪

複代理人 林建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66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羅啟政、昱境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昱境公司，與羅啟政合稱被告）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訴狀資料（民國111年6月8日、同年6月9日提出）與被告之答辯狀（同年5月31日提出），以及本件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01 (一)原告主張羅啟政受雇於昱境公司擔任司機一職，於108年12
02 月30日8時2分許，駕駛該公司之大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南
03 向16.3公里出口匝道處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追
04 撞原告所駕駛、訴外人黃月雲所有、車號000-0000之自用小
05 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致甲車受損，及黃月雲已將本件車禍之
06 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
07 警察大隊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【即警方到場查
08 證後並由事故駕駛人確認後所繪製之現場圖（雙方車輛已移
09 動，未標繪相對位置）、調查報告表、對駕車之人所為相關
10 談話調查紀錄、雙方車輛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11 表】、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憑，此部分亦為被
12 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，本件車禍發生於羅啟政執
13 行職務之際，且係因羅啟政之過失所致，昱境公司復為羅啟
14 政之僱用人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
15 項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
16 。

17 (二)以下審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：

18 1.關於甲車價值減損，得求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000元（其
19 中3,000元為原告支出之鑑定費用）：

20 ①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1 減少之價額。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22 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
23 條、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倘被害人能證明其因物毀損
24 所減少之價值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
25 求賠償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甲車因本件事務受損，縱經修復，
26 仍有交易價值減損6萬元之損害乙節，業提出台灣區汽車修
27 理同業公會出具之函文（下稱系爭鑑定函，見本院卷第25至
28 28頁）為憑，堪認可採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（含舉證必要之
29 鑑定費），應予准許。

30 ②至於被告雖抗辯甲車車主並無異動（即無交易價額減損），
31 本件車禍中也只換一個尾門，車體並無結構性損傷，應不影

響車價云云。然而，對照雙方車輛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、修繕之估價單（按：車體修繕業經保險公司賠付，見本院卷17至19頁），可認本件車禍中甲車因撞擊受損並非甚為輕微。又，車輛除駕駛使用功能外，並為具有交易價值之物，且衡諸常情及一般經驗法則，曾經車禍撞擊進行相當維修之車輛（即所謂事故車），交易價值難以等同於未曾發生事故之同級車輛，更不能逕認甲車將來必定不會轉讓出售，況且，民法第196條所規定有關物之毀損之賠償方法，亦非以實際交易為要件。故被告上開所辯，難認可採，附此指明。

2.關於甲車額外加裝之配件請求賠償4萬2,000元（未獲保險公司理賠部分），無從准許：

查，原告雖主張其額外安裝非屬原廠之電動尾門、一腳踢、鏡片盲點系統等設備（下合稱系爭設備），亦於本件車禍中受損，被告應賠償4萬2,000元云云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抗辯：伊曾前往原告購買、安裝系爭設備之銓宏公司查看甲車，當時測試是正常的，並無原告所述損壞情形，且原告並未實際更換系爭設備，無由請求賠償此筆費用等語。經核，原告就此部分主張，雖提出銓宏公司開立之估價單1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然而系爭設備是否確於本件車禍中受損？是否均已無法操作、使用？能否修繕？是否已更換？等節，僅依卷附警方於本件事故地點附近拍攝之甲車受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及上開估價單，仍不足認定，原告復未能另行舉證以明，就此部分之主張，即難予以憑採。準此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無從准許。

3.關於甲車維修期間（6日）租車代步費1萬2,000元之請求，難以准許：

經核，原告並非甲車所有權人，其無法使用甲車所生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何況，原告並未提出實際租用他車之發票或收據為憑，亦難認原告確有此筆費用之支出。此外，甲車所有人已因本件車禍受領保險公司給付1萬2,000元代步費之保險金，此觀本院卷第17頁估價

單上由明台保險公司承辦人員註記之資料【修6日，擬賠付85A代車費用12,000元(2000×6)】可得明瞭，縱有損害亦已經填補。故原告此項請求，無從准許。

4.關於請假2.5日之薪資損失（計5,000元）請求，亦無法准許：

查，原告雖主張其為處理本件紛爭，計請假2.5日前往勘查受損車輛、至警局作筆錄、出席調解，付出相當之勞費，被告應另賠償其薪資損失5,000元云云。然而，原告處理本件紛爭所付出之勞力與時間，均為行使其訴訟權而須負擔之成本，非屬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對原告造成損害之一部，其間難認具有相當因過關係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不能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萬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朱鈴玉